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05號

原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震泓間請求給付會員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20397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14年12月10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 
書記官 陳秋燕